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葉楨菱
電話：05-3620123#469
電子信箱：chenling3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709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70900A00_ATTCH1.odt、01709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，業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8211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8211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



106/08/28

1060002852